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00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 33 號 B1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7,125,119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00,000 股之 83.94%，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董事長：恩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廖文嘉

董事：恩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侯建富、黃逸嫻

董事：鄧傳馨

獨立董事：沈筱玲、林紹源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主席：廖文嘉董事長



記錄：林芳蕙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6 頁。

第二案：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19 頁。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

2、依 108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 31,029,811 元）擬分配員工酬勞 310,298 元及董事酬勞 310,298 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1%，二者全數以現金發放。

3、上述分配金額與 108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項。 項次修正為第三項。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 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項。 項次修正為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並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u>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並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39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25,119 權，贊成權數 17,125,119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602,42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3,637)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727	
調整後累積盈虧		58,439,517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373,9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7,396)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發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900	
可供分配盈餘		70,653,98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0.5 元	(10,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453,985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莢



-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3、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25,119 權，贊成權數 17,125,119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2 頁。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第三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第七條所訂之期限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第五條所訂之期限辦理。	修正引用條次之錯誤。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或營運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或營運需要者。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u></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截至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u>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u></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u>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u>本條</u>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密字第 167 號函，宜將對轉投資事業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視同資金貸與。</p> <p>2. 為因應上述情形，擬提高資金貸與限額，並為明確語意，酌作字義及款次調整。</p>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五條第一項</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財務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p> <p>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p> <p>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p> <p>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總管理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p> <p>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p> <p>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p> <p>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為符合現行公司組織，調整權責單位名稱並刪除多餘之標點符號。</p>
<p>第五條第三項</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修正引用條次之錯誤。</p>
<p>第六條第三項</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應依法進行催收，並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七條</p>	<p><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u>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u></p> <p>(一)<u>採按月計息，以每月底資金貸與餘額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12 為當月利息金額。</u></p>	<p><u>貸與資金計息方式採浮動利率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u></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1. 原條文項次調整。</p> <p>2. 明確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方式，並增訂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方式。</p>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u>(二)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資金貸與當月之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得每季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u></p> <p><u>(三)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不計收利息。</u></p> <p><u>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p>	增訂修訂軌跡。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25,119 權，贊成權數 17,125,119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7 頁。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p>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u>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 商 字 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第十八之二條 第三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u>(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結果</u>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25,119 權，贊成權數 17,125,119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補選獨立董事 2 席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獨立董事沈筱玲女士、吳青松先生分別因業務繁忙及個人生涯規劃，將自 109 年 5 月 21 日起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 2、本公司擬補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1 日起補足原任期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 3、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劉福運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候選人	基元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賴文祥	0	美國堪薩斯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4、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身分證字號前5碼 Q1208	劉福運	17,125,119 權
獨立董事	身分證字號前5碼 C1203	賴文祥	17,125,119 權

第四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提請 討論。

決議：因新選任董事無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情形，故本案不予討論。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26

(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營運成果、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成果

自 107 年下半年開始，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終端消費市場萎靡等影響，中國經濟降溫且市場轉趨觀望，對設備採購等資本支出漸趨保守，相關影響延續至 108 年上半年。108 年第二季隨著軟性顯示器手機、5G 手機的陸續推出，全球 PCB 產值增速自下半年開始回暖。同時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布局自動化設備及代工業務，於 108 年第四季起進入收割期。

本公司 108 年合併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756,257 仟元、214,600 仟元及 16,269 仟元，分別較 107 年度 1,105,180 仟元、269,815 仟元及 116,872 仟元衰退；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374 仟元亦較上年度 71,216 仟元衰退，主係 108 年上半年營收基數較低致整體營收未如預期及營業費用升高所致，各項營運情形列示如下：

(一)108 年及 107 年簡明合併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56,257	100%	1,105,180	100%	-348,923	-32%
營業成本	541,657	72%	835,365	75%	-293,708	-35%
營業毛利(損)	214,600	28%	269,815	25%	-55,215	-20%
營業費用	198,331	26%	152,943	14%	45,388	30%
營業淨利(損)	16,269	2%	116,872	11%	-100,603	-86%
稅前淨利(損)	16,559	2%	97,493	9%	-80,934	-83%
本年度淨利(損)	12,374	2%	71,216	6%	-58,842	-8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56,257	100%	1,305,252	100%	-548,995	-42%
營業成本	541,657	72%	977,996	75%	-436,339	-45%
營業毛利(損)	214,600	28%	327,255	25%	-112,655	-34%
營業費用	198,331	26%	170,833	13%	27,498	16%
營業淨利(損)	16,269	2%	156,422	12%	-140,153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	0%	-13,151	-1%	13,441	-102%
稅前淨利(損)	16,559	2%	143,271	11%	-126,712	-88%
所得稅費用	-4,185	-1%	-31,511	-2%	27,326	-87%
本年度淨利(損)	12,374	2%	111,760	9%	-99,386	-89%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9.86	63.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3,972.13	4370.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190.98	158.50
	速動比例	148.42	111.29
	利息保障倍數	271.73	1038.83
經營能力(日)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300.54	207.83
	存貨週轉天數	197.28	168.18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126.21	144.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	6.08
	權益報酬率	2.29	17.56
	每股盈餘(元)	0.64	4.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主要係以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之收益，未來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1、第二代成型機
- 2、成型機搭配自動化生產設備整合

3、UV 雷射切割機

4、客戶傳產升級自動化生產---工業 4.0

二、10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展望 109 年,PCB 產業雖於 108 年下半年逐步回暖,但持續因中美貿易協議不明,及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突然爆發致大陸市場全面復工狀況難以預測影響,預計第一季市場仍持續保持觀望。面對 PCB 市場,本公司仍將以台灣 PCB 成型機領先品牌之形象優勢,持續耕耘。

本公司除 PCB 電子機械本業外,近年來持續發展自動化整合及高精度機械代工業務,相關營運已穩定步入收割期。雷射產品亦已於 108 年 10 月的 TPCA 展推出自行研發之 UV 雷射切割機,加上原有雷射鑽孔及打標設備,產品系列將更趨完整,可望於 109 年有突破性的成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既有的機電核心能力基礎下,本公司在 PCB 成型產品上,將全面昇級二代機種。並針對 5G 相關產品及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科技趨勢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在自動化及代工部分,持續與國內光電大廠合作高精密光電檢查機代工,並發展自動化設備,除可獲得穩定的代工及自動化營收挹注外,在毛利及獲利上可望更上一層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電子機械為主力產品,現今所有電子相關產品均必須有印刷電路板且暫無替代性產品。本公司為 PCB 產業之上游設備廠商,除隨時掌握產業趨勢及科技脈動,同時因應產業變化及科技改變對公司產生之影響,持續以產品智能化、精緻化、客製化順應未來產業趨勢。

本公司目前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總格在外部競爭及產業局勢高速變化下,因應國際潮流及產業脈動,將持續積極朝產品精緻化、市場客製化及服務智能化發展,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附件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吳青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吳青松" (Wu Qingso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林紹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紹源" (Lin Shiao-yu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47 號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總格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總格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以集體基礎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總格集團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應收帳款評價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總格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總格集團經營印刷電路板機台之製造及銷售，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庫齡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及參酌未來銷售市場，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總格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總格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重新驗證報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業經抽核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551	11	\$ 41,46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一)及八	34,025	3	27,06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184	3	55,41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516,915	44	637,875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103,809	9	121,688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	-	58	-
130X	存貨	六(四)	224,496	19	361,019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52	1	19,0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5,713</u>	<u>90</u>	<u>1,263,62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一)及八	17,020	1	17,0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670	1	12,85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0,779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695	3	35,5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1,892	4	25,8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2	-	4,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508</u>	<u>10</u>	<u>95,542</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5,221</u>	<u>100</u>	<u>\$ 1,359,171</u>	<u>100</u>

(續次頁)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50,066	21	\$ 273,71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5,585	3	23,364	2	
2150	應付票據		180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131,665	11	71,17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22	1	163,13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5,075	5	87,39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72	-	54,2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42	1	17,2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175	1	13,9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43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6,667	3	62,1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	-	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2,775</u>	<u>47</u>	<u>797,251</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3,611	2	60,27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8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0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975	1	7,8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95</u>	<u>3</u>	<u>69,95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85,970</u>	<u>50</u>	<u>867,208</u>	<u>6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4,000	17	180,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93,087	25	197,08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0,274	2	13,15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13	6	105,00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07)	-	(3,2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9,251</u>	<u>50</u>	<u>491,963</u>	<u>36</u>	
3XXX	權益總計		<u>589,251</u>	<u>50</u>	<u>491,963</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5,221</u>	<u>100</u>	<u>\$ 1,359,1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莛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56,257	100	\$ 1,105,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541,657)	(72)	(835,365)	(75)
5900 營業毛利		214,600	28	269,815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397)	(13)	(100,395)	(9)
6200 管理費用		(32,560)	(4)	(27,0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26)	(3)	(24,5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43,948)	(6)	(9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31)	(26)	(152,943)	(14)
6900 營業利益		16,269	2	116,87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4,433	4	3,1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501)	(3)	(12,135)	(1)
7050 財務成本		(9,642)	(1)	(10,3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	-	(19,379)	(2)
7900 稅前淨利		16,559	2	97,49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185)	-	(26,27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374	2	\$ 71,216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4)	-	(\$ 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1	-	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6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4	-	(\$ 8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88	2	\$ 70,39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74	2	\$ 71,21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88	2	\$ 70,39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4.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 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特密股
 合伴
 及子公
 司
 業留
 民國108年及
 107年
 12月31日
 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保		司業留		主盈之		權益	
	普通	溢價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	\$ -	\$ 85,600	\$ 1,487	\$ 5,212	\$ -	\$ 79,393	(\$ 2,620)	\$ 319,072	
本期淨利	-	-	-	-	-	-	71,216	-	71,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1	(664)	(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055	(664)	70,391	
現金增資	30,000	-	110,000	-	-	-	-	-	140,000	
106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39	-	(7,939)	-	-	
現金股利	-	-	-	-	-	-	(37,500)	-	(37,5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	\$ 195,600	\$ 1,487	\$ 13,151	\$ -	\$ 105,009	(\$ 3,284)	\$ 491,963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	\$ 195,600	\$ 1,487	\$ 13,151	\$ -	\$ 105,009	(\$ 3,284)	\$ 491,963	
本期淨利	-	-	-	-	-	-	12,374	-	12,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3	1,077	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211	1,077	13,288	
現金增資	24,000	-	96,000	-	-	-	-	-	120,000	
107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23	-	(7,1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84	(3,284)	-	-	
現金股利	-	-	-	-	-	-	(36,000)	-	(36,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4,000	\$ -	\$ 291,600	\$ 1,487	\$ 20,274	\$ 3,284	\$ 70,813	(\$ 2,207)	\$ 589,2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瑛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59	\$ 97,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六(二) 43,948	970
負債準備	六(十二) (4,5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六(五) 6,248	7,7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六)(十九) 22,418	-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3,829	4,470
利息費用	9,642	10,38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26)	(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0)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0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226	10,517
應收帳款	78,955	(139,460)
其他應收款	17,879	(90,6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39
存貨	131,813	48,3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31	28,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	315
應付帳款	60,495	(177,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510)	(13,266)
合約負債-流動	12,221	23,364
其他應付款	769	(17,3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962)	6,1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	(22,1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36)	(1,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7,366	(223,429)
支付之所得稅	(25,133)	(19,401)
支付之利息	(9,642)	(9,650)
收取利息	1,026	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617	(252,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973)	(35,2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4,826)	(5,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	(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8)	(40,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11,787	922,821
償還短期借款	(834,115)	(934,4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390	160,697
償還長期借款	(81,559)	(58,45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20,000	14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2,389)	-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3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886)	223,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0)	(1,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083	(71,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68	113,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51	\$ 41,4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56 號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以集體基礎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應收帳款評價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印刷電路板機台之製造及銷售，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庫齡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及參酌未來銷售市場，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考量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

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重新驗證報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業經抽核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074	10	\$ 32,61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34,025	3	27,06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18	-	2,6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103,419	9	121,43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8,455	39	641,191	5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4,491	1	10,0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4,661	14	58	-
130X	存貨	六(四)	175,837	15	315,303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08	-	3,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0,588</u>	<u>91</u>	<u>1,154,107</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17,020	2	17,0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27,49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391	1	12,4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0,779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695	3	35,5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063	2	23,0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2	-	4,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400</u>	<u>9</u>	<u>119,768</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3,988</u>	<u>100</u>	<u>\$ 1,273,875</u>	<u>100</u>

(續次頁)


 總格精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16,167	19	\$ 23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0,792	3	15,369	1
2150	應付票據		180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128,654	11	70,13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22	1	143,22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540	3	77,2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51	-	52,4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42	1	16,6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7,175	1	13,9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43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6,667	3	62,1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	-	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4,216</u>	<u>43</u>	<u>711,955</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3,611	2	60,27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8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0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975	1	7,80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37,326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521</u>	<u>6</u>	<u>69,95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64,737</u>	<u>49</u>	<u>781,912</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04,000	18	18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3,087	25	197,08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0,274	2	13,15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13	6	105,00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07)	-	(3,284)	-
3XXX	權益總計		<u>589,251</u>	<u>51</u>	<u>491,963</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3,988</u>	<u>100</u>	<u>\$ 1,273,8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莛




 總格精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26,684	100	\$ 989,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528,689)	(73)	(792,916)	(80)
5900 營業毛利		197,995	27	196,560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40)	(2)	(5,06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68	1	17,841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523	26	209,333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947)	(6)	(59,654)	(6)
6200 管理費用		(32,560)	(4)	(27,0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26)	(4)	(24,5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10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034)	(14)	(111,232)	(11)
6900 營業利益		89,489	12	98,1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4,300	5	3,0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501)	(3)	(12,135)	(1)
7050 財務成本		(7,455)	(1)	(8,1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424)	(9)	10,3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80)	(8)	(6,933)	(1)
7900 稅前淨利		30,409	4	91,16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035)	(2)	(19,952)	(2)
8200 本期淨利		\$ 12,374	2	\$ 71,216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04)	-	(\$ 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1	-	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6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4	-	(\$ 8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88	2	\$ 70,39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4.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 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莛




 總格精 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	\$ 1,487	\$ 5,212	\$ -	\$ 79,393	(\$ 2,620)	\$ 319,072
本期淨利	-	-	-	-	71,216	-	71,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664)	(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55	(664)	70,391
現金增資	30,000	-	-	-	-	-	140,000
106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7,939	-	(7,939)	-	-
現金股利	-	-	-	-	(37,500)	-	(37,5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1,487	\$ 13,151	\$ -	\$ 105,009	(\$ 3,284)	\$ 491,963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1,487	\$ 13,151	\$ -	\$ 105,009	(\$ 3,284)	\$ 491,963
本期淨利	-	-	-	-	12,374	-	12,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	1,077	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11	1,077	13,288
現金增資	24,000	-	-	-	-	-	120,000
107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7,123	-	(7,1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4	(3,284)	-	-
現金股利	-	-	-	-	(36,000)	-	(36,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4,000	\$ 1,487	\$ 20,274	\$ 3,284	\$ 70,813	(\$ 2,207)	\$ 589,2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雯


 總格新 益 盛 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09	\$ 91,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9,540	5,068
已實現銷貨毛利	(5,068)	(17,841)
預期信用損失	101	-
負債準備	(4,5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424	(10,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六(六) 6,105	7,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七)(二十) 22,418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829	4,470
利息費用	7,455	8,16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84)	(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0)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八) (33,0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	4,897
應收帳款	17,915	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156	(113,178)
其他應收款	5,543	21,051
存貨	134,756	20,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	(1,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423	15,369
應付票據	(135)	315
應付帳款	58,522	(174,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605)	(14,786)
其他應付款	(2,606)	(8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61)	4,613
預收款項	-	(14,3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	(6,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1,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0,121	(172,477)
支付之利息	(7,455)	(7,413)
收取之利息	984	121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25,065)	(13,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585	(193,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4,792)	(5,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973)	(35,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	(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4)	(40,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10,979	755,610
償還短期借款	(724,812)	(811,835)
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390	160,697
償還長期借款	(81,559)	(58,457)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37,500)
現金增資	120,000	14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2,3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91)	178,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460	(55,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14	88,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074	\$ 32,6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